

INSURANCE COMPANY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合规经营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INSURANCE COMPANY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合规经营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手册/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638 - 1666 - 8

I. 中… II. 中… III. ①财产保险—保险公司—企业管理—中国②保险法—中国③公司法—中国 IV. F842. 65 D9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5037 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s.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5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666 - 8/F · 964
定 价 33.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提高公司系统法律合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部结合工作实际需要,总结近年来公司系统法律合规工作的经验,组织编写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手册》一书,供系统法律合规工作人员使用。

全书分为八章,涉及公司系统法律合规部门日常工作的各个方面,分别为合规基本制度、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管理、制度条款审核、案件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五五”普法相关文件,尤其是根据2009年2月全国人大对《保险法》的修改,本书特别增加了“《保险法》修订相关文件”一章,收集了与《保险法》修订相关的材料。全书内容全面,材料新颖,语言简洁,实用性强,对于公司系统各级法律合规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本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部总经理邹志洪、副总经理卞江生担任主审,王焱、白飞鹏、陈练、张辰、孙凤霞同志参与了撰稿,万千同志做了大量的协助工作。本书从筹划到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领导的关怀和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9年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规基本制度	1
第一节 合规相关知识及背景介绍	1
第二节 人保财险公司合规基本制度介绍	9
附:合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7
第二章 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管理	83
第一节 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管理制度相关知识及背景 介绍	83
第二节 人保财险公司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管理制度 概述	89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管理相关规章 制度	94
第三章 保险条款与合同审核	112
第一节 保险条款审核	112
第二节 合同审核	142
附:保险条款与合同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6
第四章 案件管理	210
第一节 行政处罚案件管理	210
第二节 诉讼、仲裁案件管理	217
第三节 交强险诉讼、仲裁案件的特殊问题	228
第四节 追偿案件管理	235
第五节 律师制度管理	247
附:案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48

第五章 反洗钱管理	332
第一节 中国反洗钱制度建立的背景	332
第二节 反洗钱基本知识介绍	338
第三节 公司反洗钱制度介绍	347
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66
第六章 关联交易管理	427
第一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知识及背景介绍	427
第二节 人保财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介绍	433
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37
第七章 “五五”普法相关文件	471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 五个五年规划	47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48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保险业“五五” 普法规划的通知	483
保险业“五五”普法规划	483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五五”普法规划	48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五五”法制宣 传教育的指导意见	492
第八章 《保险法》修改相关文件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00
《保险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536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保险法》的通知	5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习、贯彻新《保险法》的 实施意见	591

第一章 合规基本制度

第一节 合规相关知识及背景介绍

一、合规的概念与背景

(一) 合规的相关概念

1. 合规。合规(Compliance)原意为遵守、服从,但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国际金融保险领域,Compliance 逐渐发展出专门的特殊含义。从汉语的角度,合规简言之就是合乎规矩,循规蹈矩,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二是内部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得到实际执行,各级机构的行为符合制度、规则的规定。合规管理就是通过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识别、评估、监测公司经营中的各种违规风险,主动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从而使公司免受法律制裁或财务、声誉等方面的损失,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形象,最终达到强化公司竞争力的目的。具体到保险领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从监管部门的角度给出了合规的定义:“本指引所称的合规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员工和营销员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

2. 合规风险。合规风险是合规管理的行为对象。巴塞尔银

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咨询文件《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将合规风险定义为:“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保监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对合规风险的定义则是:“本指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及其员工和营销员因不合规的保险经营管理行为引发法律责任、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者声誉损失的风险。”

3. 合规管理。国内外金融保险行业中,人们大多从企业管理和风险管理角度出发,将合规工作表述为“合规管理”或“合规风险管理”,普遍将其视为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活动和一种健全企业内控体系的重要手段。如上海银监局课题组在“中资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研究”一文中指出:“合规已成为银行内部的一项核心风险管理活动,更是银行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①“合规风险管理体制是指,银行主动识别合规风险,主动避免违规事件的发生,主动采取各项纠正措施以及适当的惩戒措施,持续修订相关制度流程和详尽描述具体做法的岗位手册,以有效管理合规风险,确保银行合规稳健运行的一个周而复始的循环过程。”^②

全球十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路伟国际律师事所在其“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策略报告”中,将合规管理誉为“企

① 上海银监局课题组:“中资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研究(上)”,《新金融》2005年第11期,第10页。

② 上海银监局课题组:“中资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研究(上)”,《新金融》2005年第11期,第10页。

业管理的第三支柱”^①,认为合规管理对外的重点在于指导“企业如何开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免于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创造和保持“企业精神”、“公共形象”和“声誉”;对内则能“从整体上增强和改善企业的内部管理控制”^②。报告起草人、著名合规管理专家吕立山律师认为:“鉴于长期以来不同经营部门各自为政的积习,实现整个集团的统一管理是许多中国企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而这一体制的实现,必须通过强化合规体系,建立上下通畅的报告和决策渠道,方能达成。”^③

保监会《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立足于保险业,对合规管理下了明确定义:“合规管理是保险公司通过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开展合规监测和合规培训等措施,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的行为”,同时,保监会还将合规管理定性为“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项核心内容,也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二) 合规的起源与发展

1. 合规在国外的起源与发展。合规管理作为一项风险管理技术,始于欧美一些大型跨国金融集团。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基于对巴林银行倒闭案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的深刻反省,这些公司认识到合规管理的特殊性、专业性和重要性,纷纷整合内部资源,创新管理方式,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专门的合规管理机制。同时,各国金融保险监管当局和一些国际组织也认识到,外部的合规性监管不应该、事实上也不可能替代企业内部的合规风险管

① 第一支柱为业务管理,第二支柱为财务管理,见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策略报告”,转引自李祝用、鲍为民:“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研究”,载《保险研究》,2006 年第 5 期。

② 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策略报告”转引自李祝用、鲍为民:“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研究”,载《保险研究》2006 年第 5 期。

③ 屈丽丽:“合规管理:把风险消融在管理层”,《中国经营报》,2005 年 12 月 24 日。

理,因此先后出台了一些关于公司内部合规部门建设的指引或规定,这无疑对金融保险业内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如英国要求金融企业设立合规官。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咨询文件《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Compliance and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in Bank*)规定:“应由一名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协调银行的合规管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在2004年发布的《保险公司治理的核心原则》(*Compilation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中,要求保险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或数名官员负责公司的合规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①世界经济合作组织(OECD)在2005年发布的《OECD保险公司治理指引》(*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中指出,在良好的公司治理下,确保企业行为合规(符合法律特别是保险法的规定,比如投资规则、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等)是董事会职责中必须涵盖的基本内容。^②

在过去十几年的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过程中,合规管理作为一项独立的风险管理活动已得到金融业的普遍认同,合规管理的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合规人员也日益发展成为一个专业化的职业阶层。

2. 合规在我国的起源与发展。我国金融业对合规管理的探索始于最近几年,其中,证券业和银行业起步较早。2004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①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dentifies an officer or officers with responsibility for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required standards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who report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 at regular intervals (refer to EC b).” *Compilation of IAIS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 January 2004, p. 5, http://www.iaisweb.org/133_ENU_HTML.asp.

② “The Board's main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cover those functions essential to good governance, i. e. ...ensuring the compliance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entity with the Law and in particular the Insurance Law (e. g. investment regulations,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etc)...” *OECD guidelines for Insurers' governance*, 28 April 2005, p. 7, http://www.oecd.org/searchResult/0,2665,en_2649_201185_1_1_1_1_1,00.html.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就已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察和稽核。”在银行业方面，中国银行先行一步，中银香港早在 2001 年 10 月成立之初即设立了“法律与合规部”，负责制定合规政策，监控合规风险。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于 2002 年 1 月被美国货币监理署（OCC）处以 1 000 万美元的巨额罚款后，也立即成立了合规部，负责合规性审查。随后，中国银行总行将原“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律与合规部”，增加了合规管理的职能。此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等都相继设立了合规部门，一般是以在“法律与合规部”下设“合规处”的形式来履行合规管理职能。^①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更是利用股份制改造之机，在合规管理上迈出了更为坚实的一步，于 2005 年 8 月在总行单独设立“合规部”，下设 4 个处室，与法律、监察部门彻底分离，创下了国内金融业合规管理的先河。^②

此外，2005 年 11 月，上海银监局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咨询文件《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的要求，发布了《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金融业第一个有关合规管理的专门规定。在此指导意见的指引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等法人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等几乎所有的在沪商业银行分行都按要求设立了独立的合规职能部门，配备了专职合规经理，初步构建起合规风险管理的架构。上海各外资银行也都普

① 周海鹏：“国内银行合规机构及其职能安排”，<http://www.beiwan.com/a/Article.asp?ArtID=1006>。

② 摘自“合规部单独成篇，建行接轨循规蹈矩”，http://cn.biz.yahoo.com/050828/2/c9w8_1.html。

遍设立了合规部门,配备了职位较高的专职合规经理,具有清晰、有效的合规风险报告线路。经过多年的合规风险管理实践,这些外资银行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合规风险管理经验,形成了一些良好的合规做法。^①

与此同时,国内信托业的合规管理也开始萌芽。2005年下半年,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率先设立合规部,制定了26项合规管理制度,搭建了公司合规经营的组织构架,对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合规风险进行监控,向公司有关部门发送合规风险提示和建议。之后,国内各信托投资公司纷纷认识到了合规管理的重要意义。在2006年3月9日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召开的“全国信托投资公司合规经营业务研讨会”上,与会的各家信托投资公司达成了共识:合规经营将是2006年中国信托业的主旋律。^②

正当银行业、信托业的合规管理建设东风正劲之时,保险业的合规管理工作也渐渐提上了议事日程。由于保险经营具有长期性、专业性、社会性和高负债性的特点,特别是随着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海外上市,无论是投资者还是监管机关,都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近年来我国保险监管的实践来看,要达到强化制度执行、促使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操作风险的目的,除了加强外部监管,还必须从保险公司内部建立合规管理的新机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保监会借鉴国际惯例,立足国内实际,于2006年2月8日出台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合规管理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指导意见》出台之后的一年多时间,保监会一直致力于制定合规管理方面的专门性规章

① 刘明康:“在‘流程银行’的基础上建立合规机制”,《金融时报》,2005年10月25日。

② “将合规经营进行到底——全国信托投资公司合规经营业务研讨会综述”,《金融时报》,2006年3月14日。

制度。2007年9月,保监会出台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从合规职责、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合规管理的外部监管等几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规范。2008年4月,保监会又下发了《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对《指引》在适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了解释。

随着《保险法》于2009年2月28日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后,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要求从部门规章层面提升到了国家法律层面。《保险法》第85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合规报告制度”。第86条进一步规定,“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修订后的《保险法》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在《指导意见》颁布之前,国内仅有平安保险公司于2004年底在集团设立了专门的合规部门,实行前后线分开的运营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稽核体系,在保险业率先开始了合规管理的实践运作。^①在保监会《指导意见》出台之后,国内各保险公司纷纷设立合规管理机构。*2006年初,中国人保控股公司(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将法律部更名为法律与合规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单独的内控合规部,太平洋保险集团也趁2007年重组改造之机设立了法律合规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于2007年12月设立了合规部,与法律部合署办公。随着合规文化在我国保险行业的不断渗透,合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合规管理必将成为今后保险公司公

^①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获国际殊荣”,<http://www.pa18.com/pa18Web/aboutus/cn/openwindow.jsp?nodeID=640001>.

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险公司的风险防范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合规管理的特点和内容

由于合规管理部门的核心职能是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管理制度、业务规程和经营行为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这就决定了合规管理与其他工作的不同。

(一)合规管理的特点

1. 独立性。合规管理的首要特点就是独立性,其特殊职能决定了其地位的独立与超然。如果不能保证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合规管理的各项职能就无从发挥。因此,合规管理部门应保持与业务部门的分离,避免业务部门的价值取向影响合规目标的实现,防止角色错位和利益冲突。

2. 主动性。合规管理与审计、监察以及传统的法律工作的区别之一就在于主动性,包括主动寻找风险,主动识别风险,主动控制风险,主动报告风险,主动协调各部门的关系,主动监测改进结果等。总之,合规管理是对公司整体经营中的各项违规风险予以主动关注,快速做出应对,形成动态的风险控制机制。

3. 全面性。由于违规风险来自方方面面,合规管理应高屋建瓴,对公司的整体风险进行全面调控。合规管理不但可以横跨各个业务环节,还应当纵深到各级分支机构,不但应当对源自内部的风险进行调控,还应当对来自外部的风险予以积极应对。

4. 具有特殊职权。正是因为合规管理具有以上特点,为了保证合规管理的独立性,保证合规管理部门能够主动、全面地履行职责,达到既定的合规管理目标,一般应当赋予合规管理部门一定的特殊权力,包括对公司业务的知情权、对公司财务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调查权、随时向董事会及监管机关的报告权等。

(二) 合规管理的内容

1. 在制度和文化建设方面,合规管理的内容包括培育企业合规文化,开展合规教育培训,制定合规政策、合规管理制度、行为准则、操作指引等文件。

2. 在避免合规风险方面,合规管理的内容包括主动识别、评估、监测企业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内部各项程序和制度的适当性,及时跟进任何在政策和程序方面已被发现的缺陷,提出修改建议。

3. 在对外沟通方面,合规管理的内容包括保持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关以及其他法规、规章制定者的沟通联络,跟踪掌握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变动,分析其对公司经营及合规风险的影响,提出改进建议,随时向监管机关反映公司的合规情况。

第二节 人保财险公司合规基本制度介绍

当前,合规已经成为全球企业管理界最炙手可热的话题,合规风险也逐渐成为国内外企业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一。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保监会借鉴国际惯例,立足国内实际,先后出台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关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具体适用有关事宜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正确理解这些文件是有效开展合规工作的前提。因此,在介绍公司合规文件之前,有必要对保监会的各项合规文件和相关规定进行解析。

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特别是《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的要求,结合人保财险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人保财险公司积极研究,迅速制定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

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这两个文件是人保财险公司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基础和纲领性文件,特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各项工作进行了相对细致和具体的安排,因此,合规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有序进行。

一、保监会对合规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6年2月8日,保监会出台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该《指导意见》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角度对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的内容:强化主要股东义务、加强董事会建设、发挥监事会作用、规范管理层运作、加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以及治理结构监管。监管机构希望能够通过《指导意见》中构建的严格问责体系,促使各保险公司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决策和控制机制,完善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各种经营风险,切实保护被保险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将合规管理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根据《指导意见》中对合规制度建设的相关规定,2007年9月,保监会出台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分别从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合规管理的外部监管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问题进行具体规范。如果说《指导意见》第一次以正式发文的形式提出保险公司应该以合规管理制度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有效防范风险,那么,《指引》就是对合规管理的具体制度设置。比较而言,《指引》是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首个专门性规定,其中的规定更具体、更具有指导性。因此,《指导意见》是将合规管理正式提上日程,强调保险公司必须以合规制度来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而《指引》才是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

《指引》中首次明确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中合规的概念,指出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还应遵守“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及诚实守信的道德准则”^①。根据《指引》的规定,合规管理由“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具体实施。对合规管理的方式,《指引》第3条亦作了以下两方面的规定:

一是合规制度及文化的建设,即“制定合规政策、合规管理制度、行为准则、操作指引等文件,培育企业合规文化,开展合规教育培训”。

二是日常合规管理,包括“合规监测”及“预防、识别、评估、报告和应对合规风险”。对此应理解为“主动识别、评估、监测企业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内部各项程序和制度的适当性,及时跟进任何在政策和程序方面已被发现的缺陷,提出修改建议”。这就要求合规管理部门主动寻找、识别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各级分支机构内部和外部的所有风险,并对发现的风险进行及时、全面的管控。

笔者认为,这两项内容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方面,所有日常的合规管理工作应该是在合规政策及相关文件的指导下开展的。日常的合规管理工作实际上是相关合规制度的实现过程,只有制度是正确、有效的,执行工作才能有序进行,也才能实现预期的效果。另一方面,制度的设置是在总结以前的、别人的经验的基础上,以及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进行预测的情况下制定出来的。因此,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一些不合适或者不完善的情况,需要对已有的规定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新情况会发生,新问题也会出现,因此,旧的政策和制度就需要进一步完善。这样看来,日常的合规管理工作就是制定合

^①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指引》第2条。